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第 3 题.....	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2月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4月1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6月22日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同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52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有更新含义，以后者为准）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第 3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惠州君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3 月 5 日，格林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 2.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2565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 万元由惠州君强以人民币 1,300 万元认购。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构成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员工入股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技术入股，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惠州君强的工商档案（含历次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等）；（2）查阅了格林精密及格林通讯的员工花名册、惠州君强现时合伙人的劳动合同；（3）查阅了惠州君强现时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含对惠州君强的直接出资凭证、受让惠州君强财产份额时对转让方的转让款支付凭证）；（4）访谈了惠州君强的现时合伙人员工；（5）取得了格林精密、惠州君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宝玉就题述相关事项的说明或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构成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员工入股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技术入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文件，惠州君强的现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任职情况如下（除非特别说明，任职单位为格林精密；格林国际系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REEN PRECISION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位
1	吴宝玉	161.3446	12.00%	董事长/总经理[格林精密]；董事[格林国际]
2	白国昌	541.2378	40.25%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金耀青	90	6.69%	董事/副总经理[格林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格林通讯]
4	董月双	60	4.46%	业务部部长
5	谭炳元	60	4.46%	项目总监
6	王岩良	32	2.38%	涂装部部长
7	余新华	32	2.38%	镜片部部长
8	田雷	32	2.38%	品质部部长
9	杨理金	30	2.23%	行政总监
10	姜永权	30	2.23%	副总经理
11	林刚萍	20	1.49%	高级项目经理
12	杜永达	20	1.49%	项目经理
13	熊德民	20	1.49%	运营部部长
14	张会明	20	1.49%	阳极氧化部部长
15	曾磊	20	1.49%	总经理高级助理
16	魏浩	18	1.34%	总经理助理
17	黄利群	16	1.19%	装配部部长[格林通讯]
18	解威威	16	1.19%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主任
19	赵佰谦	16	1.19%	会计主管
20	姚卫华	16	1.19%	五金部部长
21	陈哲	16	1.19%	模具部部长
22	方维祥	16	1.19%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23	吴建华	16	1.19%	设备部部长
24	欧阳光	10	0.74%	业务员
25	罗维	10	0.74%	项目经理
26	唐群	10	0.74%	采购部部长

27	黄丽花	8	0.59%	成本会计
28	金泰	8	0.59%	业务员
合计		1,344.5824	100%	——

经核查出资凭证，上述合伙人所持惠州君强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根据对该等合伙人工的访谈确认，其对惠州君强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惠州君强的合伙协议及前述出资凭证，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技术入股的情形。

（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惠州君强的合伙协议，在锁定期届满前，如有限合伙人因为任何原因从格林精密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则其持有的惠州君强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等出资份额的最初授予价格（正常退休、执行合伙人予以豁免等情形除外）。

经核查，惠州君强历史上因离职而退伙的人员及其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已离职人员	原任职务	离职前持有惠州君强出资额（万元）	离职前出资额缴纳情况	股份处理
1	龙志文	项目经理	10	未实缴	2016年12月退伙，10万元认缴额转由杨亚缴纳
2	李春干	模具部主管	10	未实缴	2016年12月退伙，10万元认缴额转由金耀青缴纳
3	任英波	高级项目经理	16	已实缴	2017年7月转让至白国昌16万元
4	王彬	模具结构工程师	8	已实缴	2018年9月转让至魏浩8万元
5	杨亚	CNC 副部长	10	已实缴	2018年9月转让至魏浩10万元
6	宁国华	信息部部长	8	已实缴	2019年1月转让至白国昌8万元

根据格林精密、惠州君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宝玉的确认，上述人员离职后将其持有的惠州君强出资额转让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未实缴退伙后转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系根据股份授予时各方的共同约定执行，不存在争议

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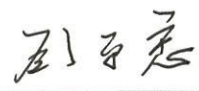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君强的现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员工入股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技术入股;人员离职后将其持有的惠州君强出资额转让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未实缴退伙后转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符合各方的共同约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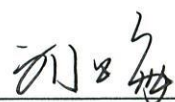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刘允豪

2021 年 2 月 1 日